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简历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下述议案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考虑到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决定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改为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扣减回购 H 股后剩余的股份数 21,540,743,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2,444,619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的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鉴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且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较大部分投资已完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邱冠周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2016年4月29日